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3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34265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號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A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…」、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定有規範。
- 二、復按「行為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2 條第 1 項（現行法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）規定之申請復查，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。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，即非法之所許。…」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例可資

參考。再按「一切法定之稅捐，除關稅及礦稅外，其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行之，該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定有明文。土地稅法於行政救濟程序既無特別規定，則有關土地稅之申請復查暨訴願等救濟程序，自應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規定進行…」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著有決議，可資參照。由是可知，對於核定相關土地稅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先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，換言之，對於土地稅（如地價稅）之事件不服者，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此乃因「復查」為訴願之「先行程序」，訴願人如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，即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（參閱陳敏/行政法總論/5 版/頁 1340），即尚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自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卷查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A 號函，於該函說明五業已明確載明「對於本案之核定事項如異議，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（分）局申請更正；或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，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…申請復查。」訴願人雖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「訴願書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救濟，然訴願人所不服者，乃上述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A 號函之處分而主張予以撤銷，難謂非就原處分關於核定地價稅之結果表示不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8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，訴願人對本案原處分不服者，自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未先踐行法定復查程序，即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，即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依法即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訴願人雖誤以訴願書提起救濟，惟訴願人既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書面，針對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A 號函之處分，向原處分機關聲明不服而主張予以

撤銷之意思，為保障當事人救濟程序上之權益，當認為已向原處分機關主張救濟而視同申請復查之意思表示，原處分機關自當以 99 年 11 月 19 日為本案訴願人申請復查之時點，依法定復查程序審查本案之程序、實體事項，依法妥處，以維當事人之救濟程序權益，併予敘明。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